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兰州鼓子保护与传承现状调查

穆永强 刘凡圆 朱晶松 张水菊

(兰州理工大学 法学院,甘肃 兰州 730050)

[摘要] 兰州鼓子是流行于兰州地区的一种民间曲艺形式,是中国曲艺的古老曲种之一。兰州鼓子在兰州地区曾是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文化娱乐形式。但近年来,由于经济转型和流行文化盛行等因素的影响,兰州鼓子面临严重的生存危机和失传危险。2006年,在入选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后,兰州鼓子的传承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本文通过调查兰州鼓子的传承现状,探讨了兰州鼓子在传承和保护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以期唤起社会公众的关注,构建兰州鼓子保护传承的有效机制。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兰州鼓子;传承

[中图分类号] J82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5823(2015)03-0042-03 [收稿日期] 2014-12-10

一、兰州鼓子及其文化遗产价值

兰州鼓子,又名兰州曲子、兰州鼓子词,是流行于甘肃省兰州地区的一种汉族民间曲艺形式,中国曲艺的古老曲种之一,是老兰州人难以割舍的民间艺术瑰宝。从上世纪三、四十年代起,关于兰州鼓子的起源一直存在唐代说、宋元说、明清说等几种不同的说法。^[1]我们认为,兰州鼓子形成于清代。兰州鼓子有“艺苑奇葩,金城正声”之美誉,曾是兰州的一张文化名片,是兰州家喻户晓的文化娱乐形式,如遇喜庆节日,请客宴会,不论在农村的家庭院落,还是集镇的茶肆酒楼,都会有老兰州人聚集在一起弹唱兰州鼓子;每当唱到高潮之时,一人演唱,而众人帮腔,十分热闹。兰州鼓子曾引起过广泛关注。1983年,哈佛大学美籍华人赵如兰教授专程赴兰录制兰州鼓子。2010年4月12日,《兰州晚报》以“台湾音乐顽童恋上兰州鼓子”为题,对兰州鼓子的艺术魅力进行了报道。但近年来,兰州鼓子面临消亡的传承困境。2006年,兰州鼓子经国务院批准,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兰州鼓子内容多半取材于古今街谈巷议的小故事,既有以历史故事和民间传说为题材的中长篇,也有用于咏赞景物和喜庆祝颂的短段,通过演唱者编撰而成。三五人闲聚,或酌酒或品茶,兴起而唱,以逗乐、醒目、赏心为目的。广受听众欢迎的兰州鼓子节目有“闺情曲”和“英雄曲”两类,前者如《别后心伤》《拷红》《莺莺饯行》《独占花魁》等,后者如《武松打虎》《林冲夜奔》《延庆打擂》等。兰州鼓子的表演形式为多人分持三弦、扬琴、琵琶、月琴、胡琴、箫、笛等乐器坐唱,走上高台后由一人自击小月鼓站唱,另有多人用三弦、扬琴、琵琶、月琴、胡琴等乐器伴奏。兰

州鼓子曲牌丰富,唱腔优美,风格古朴雅致,韵味悠长,乡土气息浓厚。其唱调时而低吟,时而高昂,时而又充满哀怨;鼓子好手们齐聚一处,三弦、扬琴、二胡、笛子、古筝、琵琶等乐器弹奏出的古色古香的旋律,遏云响谷,韵味深长,将听者完全带入他们所演绎的一个个动人故事里。

兰州鼓子作为兰州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以强烈而鲜明的地域性特征,自信豪迈、壮伟雄强的精神品格,成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杰出代表。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因子已经深深地沉淀、流淌在兰州人的血脉之中。保护以兰州鼓子为代表的不可再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既可以使当地百姓真切感受兰州鼓子的历史文化魅力,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又能为共建美好家园提供强大的精神支撑。

二、兰州鼓子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为了更好地了解兰州鼓子的传承和保护现状,笔者走访了兰州市安宁区鼓子协会、七里河区鼓子协会以及皋兰县水阜乡鼓子协会,与鼓子艺人进行了交流,并对相关的人群做了问卷调查。另外,为了保证调查的严谨性,我们也翻阅了许多关于兰州鼓子的文献资料,这些文献对兰州鼓子历史源流、演唱形式、音乐构成、唱词审美、师承关系、保护与发展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与论述。^[2]通过文献分析与实践调查,我们发现,近年来由于受到市场经济和外来文化的冲击,大众的娱乐取向发生了较大转变,兰州鼓子面临传承艰难的生存危机和后继乏人的失传危险。^[3]

(一) 传承艺人数量减少,且呈现严重的老龄化趋势

课题组通过走访调查得知,目前兰州鼓子传承艺人的数量在300人左右,其中国家级传承人2人。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鼓子协会会长郑永谨、安宁区鼓子

[基金项目] 兰州理工大学2014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兰州鼓子活态传承与立体传播计划”。

[作者简介] 穆永强(1975-),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文化遗产法研究。

协会会长魏世发以及设在金城关的兰州鼓子保护基地负责人都十分担忧鼓子的未来,因为鼓子艺人平均年龄在65岁左右,传承人青黄不接,他们希望协会联合社会各界力量共同传承兰州鼓子这一文化瑰宝。

课题组对兰州市皋兰县水阜乡文化站站长宋辉祖和其他老艺人进行了访谈,掌握了水阜乡兰州鼓子的传承历史、现状与困境。兰州鼓子在水阜流传了几百年,2011年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水阜乡设立了兰州鼓子传习所,传习所由国家级传承人陈增三负责,传承人肩负着将兰州鼓子原汁原味地传承给下一代的使命。长期以来,兰州鼓子艺人数量的减少,以及青年人参与传承的动力不足,致使兰州鼓子的发展呈现出后继乏人的局面。为此,传习所开设了兰州鼓子学校,现在有20多个小学生、中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到传习所学习鼓子。宋会长还提及鼓子传承中存在的传播渠道狭窄、艺人年龄偏大、鼓子协会和艺人间缺少联系和组织等困境。但老艺人们都很乐观,他们认为在政府、鼓子艺人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帮助下,鼓子是不会消亡的,尤其在鼓子学校学习的孩子们就是鼓子活态传承的未来与希望。

(二) 经费不足

2006年兰州鼓子入选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其传承与发展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也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来传承和保护兰州鼓子:如认定传承人、成立兰州鼓子协会、筹建兰州鼓子艺术团、建设兰州鼓子传承基地、兰州鼓子进大学校园、赴京展演等。从以上这些相关的保护和传承措施可以看出,兰州鼓子的保护与传承正在走向良性发展的局面。然而,兰州鼓子所面临的传承危机依然严峻。通过走访调查,我们发现,艺人们参加演出活动大多是自筹资金,各个兰州鼓子协会以及艺术团也很少有收入,甚至有时候连演出乐器、服装等的配备都成问题。经费不足已成为制约兰州鼓子传承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尽管政府和相关部门给予国家级传承人和传承基地一定的生活补贴,但对于传承和保护兰州鼓子这一浩大的工程来说,这些补贴远远不够。

(三) 鼓子曲目失传速度加快

据统计,兰州鼓子在繁盛时期,曲目有数千种之多,而且其中多为古典曲目。解放前后还有一百多种曲调的兰州鼓子,而如今只剩下六十多种,而经常唱的也就十来种。兰州鼓子的演唱是有流派的,很多曲调的传承艺人年事已高,如果有效的传承和保护机制未能建立起来,那么这种曲调就会伴随传承艺人的谢世而消失。

(四) 兰州鼓子本身具有封闭性,演出市场非常狭小

在走访兰州市安宁区鼓子协会以及七里河鼓子协会和皋兰县水阜乡时,笔者发现,每次演出几乎只有传承艺人及鼓子好家在一个封闭狭小的空间内演出,基本上没有其他观众观看。皋兰县水阜乡鼓子协会的会长宋辉祖老先生认为“兰州鼓子不能很好地传承和保护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它本身的封闭性,这是它发展的瓶颈。从老一辈开始,兰州鼓子一般就是在庭院、院落里演出,发展至今,也一直是封闭的。”水阜乡的兰州鼓子传承和保护也是在我们调查对象中活动开展得最好的地方,然而,其活动也能在封闭的狭小空间里演出,很少能够走出去。鼓子爱好者人数的锐减,对鼓子的长期发展十分不利。

三、兰州鼓子保护与传承的具体建议

(一) 认真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011年出台并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法律依据。自这部非遗保护基本法公布实施以来,非遗保护与传承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明确规定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体,虽然各类保护主体所担负的责任不同,但都应当履行好自身职责,为保护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共同目标而努力。因此,甘肃省、兰州市以及各县的文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起对兰州鼓子这一宝贵的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与传承的责任。这部法律也赋予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利主体的地位,同时,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很强的公共属性,因而,该法将国家作为共同保护主体。在传承人积极履行或不当履行权利义务时,国家可行使补充性权利,形成权利屏障,在公权力的介入下,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顺利传承与发展。

(二) 增强传承人的责任感,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活态性,它以人为载体,世代相传。“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他们掌握并承载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和精湛技艺,既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的宝库,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代相传的代表性人物。”文化部部长孙家正在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颁发证书的仪式上道出了众多文化保护者、工作者的心声。因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归根到底是对传承人的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不应是静态、被动的封存式保护,而应是“活态”的传承。因此,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关键环节。所以,在今后的兰州鼓子传承和保护中,要对传承人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划分,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对传承人的科学管理。政府部门应该进行传承人认定,采取措施加强对传承人的

保护,积极开展传承人认定工作。另外,也要对传承人的工作和成果进行不定期的分析和总结,实行奖惩制度,确保传承人的优秀性、积极性和责任感。同时,传承也离不开创新,唯有创新才能使其适应环境的变化,富于生机,与时俱进,历久弥新,从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活用中传承不息。2015年1月28日,兰州鼓子艺术团成立筹备大会在金城关非物质文化陈列馆召开。近百位兰州鼓子名家及爱好者们欢聚一堂,共同谋划兰州鼓子的发展。此举可视为对“保护传承人”原则的重要践行。

(三) 加大财政投入,提供资金保障

虽然中央财政已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工作;目前,各地财政大多也设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但支持力度仍有待加强。因此,要不断加大中央专项资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传承人的资助力度,督促各地实施相应的配套措施,确保资金落实到位。为此,首先要为兰州鼓子的代表性传承人发放生活补助。不仅要为其出书立传,而且要为其开展传习活动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以培养更多的后继人才。其次,加大财政投入,为传承人提供和充足的活动经费,使他们更好、更长久地将这门古老的曲艺传承下去。此外,也要扩大投入渠道,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来,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力量,使更多的人了解兰州鼓子,投入到传承和保护兰州鼓子的热潮当中。

(四) 广泛开展宣传展示活动,扩大兰州鼓子的影响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我们应该采取多方位、立体化的方式。在当今这个科技日益发达的网络时代,我们需要借助现代化的媒体技术加强宣传,让鲜为人所知的兰州鼓子不断出现在人们的视野当中,提高公众对兰州鼓子的关注程度。我们可以采取的传播手段既包括现场表演、传统的纸质媒体宣传、大型展板宣传;同时,也包括基于互联网的各种新媒体传播方式,例如,运用视频、微博、微信、QQ群和人人网等社交媒体进行宣传。当然,与教育部门合作也是很好的传播途径,将兰州鼓子的有关知识纳入大中小学的相关课程或教学内容,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走进课堂、走进教材、走进校园,激发更多青年人对兰州鼓子的热情。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开展讲座、培训等活动,对社会公众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普及教育工作。

(五) 重视专家指导和人才队伍建设

甘肃省委、省政府为了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进行,不仅成立了甘肃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

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形成了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而且还邀请到省内多所院校的知名学者、专家,成立了甘肃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专家委员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专业咨询和理论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这一举措真正落实到兰州鼓子的保护和传承工作中去。兰州鼓子的传承需要音乐、文学等方面专家的参与与指导。

(六) 吸收年轻人学习兰州鼓子,为兰州鼓子的发展和保护注入新鲜血液

目前,兰州鼓子传承艺人呈现出老龄化的现象,年轻人中学习兰州鼓子的人很少。据课题组调查,只有皋兰县水阜乡开办了兰州鼓子学校,学校邀请了兰州鼓子研究专家肖振东老师从事相关教学工作,激发年轻学生们学习兰州鼓子的兴趣。水阜乡的宋辉祖会长提到,很欢迎热爱文学和音乐的大学生加入到保护和传承兰州鼓子的队伍中。兰州鼓子进校园活动有助于吸引年轻学生的关注。对于年龄比较小的学生,学校可以从小培养他们学习鼓子的兴趣;对于大学生,尤其是一些专业对口的大学生,则可以通过举办兰州鼓子进校园等活动,让他们了解并由衷接受兰州鼓子,从而为兰州鼓子的发展注入新鲜血液。

四、结语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的文明遗产,是最古老也是最鲜活的文化历史传统,是国家、民族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资源,是民族精神、民族情感、民族历史、民族个性、民族气质、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的有机组成和重要表征。传承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的作用。

兰州鼓子作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但传承和保护的力度仍然不够。如何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落到实处,让兰州鼓子得到长久的传承和最好的保护,是每一个关注中华民族文化伟大复兴的公民应该思考的严肃问题。兰州鼓子与中国其他的文化遗产一样,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其中蕴含着历代民间艺人的智慧和心血。政府和社会公众必须携手共建保护传承兰州鼓子的有效机制,使这朵民间艺术之花越开越艳,永不凋谢。

[参 考 文 献]

- [1] 蒋明云. 兰州鼓子的起源及其文献研究[J]. 科学·经济·社会 2013 (4).
- [2] 杨阳. “兰州鼓子”的研究现状及传承发展探索[J]. 中华文化论坛 2014 (7).
- [3] 黄虎. 兰州鼓子调查报告[J].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2007, (4).

[责任编辑:白彩霞]